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發行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計價代理代表發行人通知以下債券持有人，發行人於債券付款日應付之利息款額如下：

債券付款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組別 | 利息款額 |
|---|------------------------|
| 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27億港元3.38厘零售債券 (上市代號：2585) | 每50,000港元付847.32港元 |
| 甲1組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35億港元3.75厘票據 (上市代號：2580) (Class A1 HKD3,500,000,000 3.75% Notes due 2009) | 每500,000港元付9,400.68港元 |
| 甲2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5億港元5.125厘票據 (上市代號：2581) (Class A2 HKD1,500,000,000 5.125% Notes due 2019) | 每500,000港元付12,847.60港元 |

計價代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公告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您的最佳選擇
YOUR PREMIER BANK

「請同時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濟日報刊登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布內容。」